

关于制作宣传片的委托合同

编号： 11N32877823820223401

采购单位（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服务单位（乙方）：新疆昶宇文化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沙依巴克区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昶宇文化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昶宇文化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昶宇文化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视频制作/媒体宣传	-	-	增值服务:网盘传输,品牌:;,设计类型:宣传片,生产机器:100,生产工艺:100,制作时效:3-22,产品材质:高清	1	次	88000.00	88000.00
合同总价（元）		88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捌万捌仟元整						

（一）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制作：定屏图、MG动画、大屏动态背景

各一部，及会议现场摄影摄像服务。

（二）内容及要求：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的项目内容包括：

1、定屏图制作：时长5秒，循环视频，格式MP4，清晰度1080P，分辨率为1920*1080，视频码率20Mbps；

2、MG动画制作：时长30秒，格式MP4，清晰度1080P，分辨率为1920*1080；

3、大屏动态背景制作：时长15秒，循环视频，格式MP4，清晰度1080P，分辨率为1920*1080，视频码率20Mbps；

4、宣传片视频：拍摄或提供全疆各地文化，旅游，人物，风景，美食，交通等方面的大量航拍素材，脚本由甲方提供，时长3分钟，格式MP4，清晰度1080P，分辨率为1920*1080，视频码率20Mbps；

5、现场摄影摄像格式要求：

三个会场分别设置摄影1位、摄像2位。

摄影图片格式JPEG，分辨率为4320*3240；

摄像视频格式MP4，清晰度1080P，分辨率为1920*1080，视频码率20Mbps以上，拍摄帧率30帧，音频采样率48000Hz，音频码率128Kbps至512Kbps之间。

(三) 工作时限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通知，完成定屏图、MG动画、大屏动态背景各一部，及会议现场摄影摄像服务。

二、付款方式

(一) 付款金额

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88000 元（大写：捌万捌仟元整），合同签订且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正规发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金额100%即人民币¥ 88000 元（大写：捌万捌仟元整）。

(二) 乙方收款信息

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前述约定的付款，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户名：新疆昶宇文化有限公司

账号：9919038281101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东支行

开户行行号：308881029139

三、服务条款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知识产权条款：甲方对乙方设计制作的新疆网络文明大会宣传片等内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乙方保证其设计内容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因乙方设计内容致使甲方产生与第三方知识产权纠纷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开展的业务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3. 及时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

4. 甲方有权在乙方每项工作完成后对工作质量进行验收。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时间、质量完成本项目。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承担保密责任，该合同相关项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公布、传播、出售或者许可他人使用。

3. 在项目策划制作过程中，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对项目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并及时交付。

4. 由于客户在执行期间需求变更导致的服务内容和费用变化，将通过

双方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说明，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拥有同等效力。

四、保密条款

(一) 本合同所称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
2. 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样片、图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
3. 乙方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秘密、国家秘密、技术资料、信息资料等资料和信息。

(二) 乙方对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三) 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项目相关的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3日内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保管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四)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 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论本协议是否签署、变更、解除或终止等，本条款均有效。

(六) 该合同保密期限为1年。

五、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拒绝履行本合同，或者乙方未按合同履行合同规定义务时，应退还甲方所有付款，并向甲方支付活动承办费用20%作为违约金。

(二)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灾害、战争等）造成合同的部分不能履行，双方协商解决。但因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除外。

(三) 乙方逾期完成工作的，每逾一日，需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完成时间超过约定完成时间6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 乙方设计、制作的网络宣传等内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 如果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违约金仍然无法弥补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为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六、侵权处理

(一) 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而使用他人作品 / 肖像的, 应保证原作者 / 著作权人 / 肖像权人对本项目成果无任何异议; 同时, 乙方应向甲方出示与原作者 / 著作权人 / 肖像权人签订的作品或肖像许可使用合同或其他许可使用证明。

(二) 乙方保证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果有任何第三方声称甲方违反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侵犯了其合法权益, 乙方应当负责解决, 返还甲方向乙方已支付的款项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 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调查费用、罚金、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七、通知

各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通讯地址, 是各自现实、有效的通讯地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书面通知或往来函件, 可以采用特快专递的方式, 寄往各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通讯地址。一方向他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地址发送的通知、函件、电子邮件, 发出即视为送达, 以查无此人或收件人拒绝接收为由被退回的, 也视为已送达。一方变更通讯地址, 应在变更事由发生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他方。因变更地址的一方未按协议约定及时通知他方地址变更事项而导致通知无法送达的, 视为已送达。

甲方的联系电话: **18690320186**

电子邮箱: **uito@qq.com**

地址: 乌鲁木齐市西环北路**2221**号;

乙方的联系电话: **18999194397**

电子邮箱: **315843199@qq.com**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宝山路**90**号久佳商务宾馆**5**楼

八、其他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至活动工作完成之日效力终止。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可交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二) 本合同双方盖章后生效, 正本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及时签订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乙方: 新疆昶宇文化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日期：